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9〕21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2019年度全市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，扎实推进全市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，为全市57.8万农村低收入群众提供了意外伤害、意外残疾、意外医疗等风险保障，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助力脱贫攻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、激发干劲，经研究，决定授予汉滨区、旬阳县、白河县人民政府和安康高新区管委会“2019年度全市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，要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。各相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再鼓干劲、再添措施，进一步抓好2020年度全市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，为巩固脱贫成效，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